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2月14日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9日 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7月11日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，設置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 2 條 本會採三級制。除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外，各系(學位學程)、學院應成立「系(學位學程)、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各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)、學院自行訂定之。系(學位學程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；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：
- 一、訂定本校課程發展方向與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二、新設系(學位學程)、科課程之研議與審訂。
 - 三、系(學位學程)、科課程配當及學分時數之審訂。
 - 四、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時數研議與審定。
 - 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- 一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、進修部教學組長、學生代表(每學院一位)等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長為本會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 - 二、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含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、學生代表，代表人數由委員會自訂之，並以院長為主任委員。且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指導。
 - 三、系(學位學程)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，代表人數由委員會自訂之，系(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，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